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
个解锁期获得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锁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股份解除限售相关工作。本次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14年9月26日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随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审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6、2014年11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8、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9、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10、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11、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12、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13、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可行权/解锁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授予限售股份解锁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3,300股，占总股本0.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前剩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燕芳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30,000	0.01%
2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	80,000	30,000	0.01%

		秘书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7 人）		1,381,600	518,100	0.14%
4	苏州迪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 人）		107,200	40,200	0.01%
5	预留授予权益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		270,000	135,000	0.04%
合 计			1,918,800	753,300	0.21%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0,156,862	27.68%	-678,300	99,478,562	27.49%
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400	0.56%	-753,300	1,261,100	0.35%
02 高管锁定股	98,142,462	27.12%	75,000	98,217,462	27.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1,719,683	72.32%	678,300	262,397,983	72.51%
三、总股本	361,876,545	100.00%		361,876,545	100.0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